

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6 月份所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29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蔡主任文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民政局長官：陳股長怡琳

紀 錄：王馨儀

會議程序：

- 慶生會
- 頒獎
- 主席致詞
- 各課室報告
- 民政局長官報告
- 臨時動議
- 主席結論
- 散會

主席致詞：

首先恭喜本所自然人憑證創下 104 年度全國及本市發證數第一佳績，鑒於今年首度開放使用健保卡申報所得稅，致發證量驟降，惟跨機關通報業務量大增，後續業務調整事宜，俟民政局通知。

民政局長官報告：如簡報。

各課室工作報告：如簡報。

臨時動議：

戶籍登記課：

1. 櫃檯同仁若遇民眾告知戶內人口已出境逾 2 年以上者，為避免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(國外)登記，致民眾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，請查詢其戶籍，若尚未辦理出境遷出登記者，請務必轉知業務承辦人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提醒同仁注意，民法於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結婚登記以登記日為生效日，惟若民眾係於修正前已完成公開儀式者，並非無效不得辦理結婚登記，若單方申請辦理者，應視個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受理，詳洽業務承辦人。
3. 受理出生登記時，務必請申請人於出生證明書左上角「新生兒姓名」欄位及下方約定從姓處均填寫新生兒姓名。
4. 民眾持第一類建物謄本辦理遷入登記，若遷入當事人即為所有權人之一，請

勿要求該所有權人切結，避免民怨。

行政庶務課：

105年檔案管理課程已開班，本次參訓對象為本所各課室主管、業務承辦人、收發文人員及檔案管理人員，惠請各參訓同仁於105年7月25日前至e等公務園完成線上學習。

主席結論：

1. 請同仁針對改善本所空間、環境或業務流程，踴躍提案。
2. 因應世大運將屆，若區公所舉辦相關國際文化活動，本所戮力協助。
3. 有關臺南市政府於地震後確實掌握人數並處理得宜，故本府將針對重大災害成立人口清查組，屆時請依指示配合辦理。

散會